

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韦永祥

受托方（乙方）：贵港市合力动物防疫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如海

经过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港南区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实施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本合同附件《关于印发〈港南区2024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从2025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6日止；地点：港南区辖区。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指导及定期开展动物防疫技术培训；
- 2、保证强制免疫用的生物制品足量及免费供应；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含税）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1119400.00元）（其中：上半年技术服务费¥560000.00元，



下半年技术服务费¥:559400.00 元);支付方式和时间,分别在港南区农业农村局春季(或秋季)集中免疫验收合格后的两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服务内容。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按照《关于印发〈港南区 2024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对乙方进行验收并按照验收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生物制品管理制度,按要求管理和使用,严禁使用过期或变质的疫苗。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再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并由甲方解除服务合同,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如因免疫工作不到位,造成辖区内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的;
- 2、在动物免疫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3、私自倒卖、转让或交付他人管理和使用免疫证明或畜禽标识的;
- 4、私自收取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疫苗注射费的;
- 5、擅自倒卖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

6、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的。

第八条 防疫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聘用、签订劳动合同和承担用工主体的责任；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在工作生产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港南区财政局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关于印发〈港南区 2024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5 月 8 日



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港南区 2024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中心、港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港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港南区农业农村局水产畜牧兽医股：

为了更好推进我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项目，科学、合理、有效评估动物防疫技术购买服务成效，根据《港南区政府购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港南区2024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港南区 2024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方案
2. 港南区 2024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评分细则表



附件 1

港南区 2024 年政府购买动物 防疫服务考核验收方案

一、考核对象

中标承包港南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服务机构。

二、考核验收时间

春季动物防疫验收完成时间: 6 月底。

秋季动物防疫验收完成时间: 12 月底。

三、考核组织

由港南区农业农村局领导, 港南区农业农村局水产畜牧兽医股牵头成立验收组, 其成员由港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港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镇(街道)农业农村中心从事动物防疫工作骨干等有关人员组成。

四、考核方式

考核验收采取实地随机抽查、走访询问、查阅材料、听取报告、实验室检测等方式综合评估。

五、考核内容

(一) 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养殖调查、动物疫病防控、疫情排查、疫情监测及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二) 宣传和动员农户主动参与动物防疫, 做到应免尽免。

(三)应免疫动物的免疫密度。

(四)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

(五)动物防疫档案管理。

(六)动物防疫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六、考核计分方式

实行分值制，总分 100 分。

(一)组织部署工作(6 分)

制定有辖区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得 2 分，没有不得分。开动物防疫工作会，有会议记录或签到表、会议照片得 2 分。开展动物防疫宣传(有宣传标语、横幅)得 2 分。

(二)应免疫动物的免疫密度(36 分)

考核验收免疫密度以随机抽查、现场查看为主，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2 个村（少于 2 个村的全检），每个村查看 10 个畜禽养殖户。

- 1、猪口蹄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2、牛羊口蹄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3、鸡、鸭、鹅禽流感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4、羊小反刍兽疫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5、犬狂犬病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 6、牛结节性皮肤病应免动物免疫密度达到 100%，得 6 分。

以上病种，应免疫动物免疫密度达不到 100%的扣 1 分；达不

到 90%的不得该项分。

(三) 应免疫动物的免疫抗体水平(30 分)

- 1、猪口蹄疫免疫抗体水平>75%得 6 分。
- 2、牛羊口蹄疫免疫抗体>75%得 6 分。
- 3、鸡禽流感免疫抗体>75%得 6 分。
- 4、鸭禽流感免疫抗体>75%得 6 分。
- 5、羊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75%得 6 分。

以上病种，免疫抗体达不到 75%的不得该项分。

(四) 动物免疫档案管理(10 分)

各镇(街道)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防疫档案，档案内容记录详实完整、字迹清晰、页面干净整洁得 10 分。

- 1、没有记录完整信息(疫苗代码忘记写)的扣 3 分
- 2、免疫档案记录有误的扣 2 分。
- 3、免疫档案大面积涂改(字迹潦草、模糊)、免疫档案记录内容与现场查看畜禽存栏数和免疫情况不相符的扣 5 分。

(五) 动物防疫物资管理(8 分)。

动物防疫物资要规范管理、详实填写出入库台账，疫苗按说明书要求保存，防疫物资出库按有效期先进先出的得 8 分。

- 1、没有防疫物资进出库台账的扣 3 分。
- 2、台账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整洁的扣 2 分。
- 3、没有冰箱温度记录表或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4、仓库卫生脏、乱、差，无标识的扣 1 分。

(六) 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工作(10 分)

1、配合完成畜牧兽医部门日常开展的养殖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及处置、疫病防控的得 4 分，反之不得分。

2、按要求足额完成送检样品，样品质量合格的得 6 分；样品数量不足的扣 3 分；样品分离不合格、影响检测效果的扣 3 分。

七、考核结果

考核验收结果作为评估动物防疫服务成效的依据，根据分值评定出合格与不合格，70 分以上（含 70 分）定为合格，70 分以下定为不合格，不合格的需要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发放服务费。

八、其他

中标承包港南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公司要服从所在镇(街道)农业农村中心管理，镇(街道)农业农村中心要在业务上加以指导、协调、监督。

附件2

港南区 2024 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考核验收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
1	组织部署	6	1.制定有辖区动物免疫方案 2 分; 2.开防控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照片 2 分; 3.开展动物防疫宣传(有宣传标语、横幅)2 分。	1.没有开展工作的扣相应的分。
2	应免疫动物的 免疫密度	36	1.猪口蹄疫免疫密度 100%，6 分; 2.牛羊口蹄疫免疫密度 100%，6 分; 3.禽流感免疫密度 100%，6 分; 4.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 100%，6 分; 5.狂犬病免疫密度 100%，6 分; 6.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密度 100%，6 分。	1.免疫密度达不到 100%的扣 1 分; 2.免疫密度达不到 90%的不得分。
3	应免疫动物的 免疫抗体水平	30	1.猪口蹄疫抗体水平 $\geq 75\%$ ，6 分; 2.牛羊口蹄疫抗体水平 $\geq 75\%$ ，6 分; 3.鸡禽流感抗体水平 $\geq 75\%$ ，6 分; 4.鸭禽流感抗体水平 $\geq 75\%$ ，6 分; 5.小反刍兽疫抗体水平 $\geq 75\%$ ，6 分。	1.抗体水平低于 75%的不得分。

4	动物免疫档案管理	10	1.免疫档案记录详实完整的得 10 分。	1.没有记录完整信息的分代码忘记写的扣 3 分; 2.免疫档案记录有误的扣 2 分; 3.免疫档案大面积涂改、与实际不符的扣 5 分。
5	动物防疫物资管理	8	1.防疫物资规范管理、详实填写出入库台账,疫苗按说明书要求保存、防疫物资出库按有效期先进先出的得 8 分。	1.没有防疫物资进出库台账的扣 3 分; 2.台账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整洁的扣 2 分; 3.没有冰箱温度记录表或记录不全的扣 2 分; 4.仓库卫生脏、乱、差,无标识的扣 1 分。
6	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工作	10	1.配合完成畜牧兽医部门开展的养殖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及处置、疫病防控的得 4 分; 2.按要求足额完成送检样品、样品质量合格得 6 分。	1.不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开展养殖调查、疫情排查、疫情监测及处置、疫病防控的扣 2 分; 2.没有按时完成春季两季动物防疫工作的扣 2 分; 3.送检样品数量不足扣 3 分; 4.送检样品分离不合格,影响检测效果的扣 3 分。
7	总分	100		